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混沌天成”）的主办券商，对混沌天成 2024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86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47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299,999,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 32700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新区支行，银行账号：9440 3701 3000 4819 59）。

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6月25日，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000.00
加：2025年度利息收入	883,772.12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0,882,772.12
其中：补充结算准备金	300,882,772.12
三、截至2025年年末余额	0.00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挂牌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挂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挂牌公司 2024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在 2025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说明书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